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宇威（即簡美華之繼承人）

兼代理 人 陳宇琦（即簡美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